

## 五、缴费渠道



### (一) 线上缴费

- 1.“南宁医保”微信公众号；
- 2.“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 3.微信城市服务；
- 4.支付宝市民中心；
- 5.银联“云闪付”。

### (二) 线下缴费

- 1.银行柜面（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银行、柳州银行、农村信用社）。
- 2.桂林银行、农信社农村金融服务点。
- 3.部署在村委（社区）的移动智能终端（POS机）。
- 4.办税服务厅。



**温馨提示：**广西区域内职工参保人，可以使用个人账户代缴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居民医保费，在办理个人账户共济授权后通过“南宁医保”“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功能中的【个账代缴城乡医保】功能进行代缴操作。

个账代缴操作流程：微信搜索“广西税务”公众号，左下角选择“税费业务”-“个人缴社保费”，点击右下角【我的】，点击“登录/注册”，选择人脸识别登录或短信验证登录，完成后点击【缴费】，选择“个账代缴城乡医保”，选择医保账户人的“参保机构”，输入待缴费人信息并选择缴费年度（注意：要选择2026年），点击“下一步”，点击“缴费”，缴费成功。

## 六、缴费查询及证明



### (一) 实时缴费查询

缴费人可通过“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的“缴费回单查询”功能实时查询缴费情况。

### (二) 缴费证明查询

缴费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的“缴费证明查询”功能查看或下载电子缴费证明（电子缴费证明与纸质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如确需纸质缴费证明，可前往办税服务厅的办税自助终端打印）。



## 七、新生儿如何申领医保码？



家长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支付宝“医保码”、微信“我的医保凭证”等渠道绑定“医保亲情账户”，激活新生儿的医保码，在新生儿就医就诊时，可由家长代出示新生儿的医保码进行医保登记及结算。根据新生儿情况分为以下情形：未落户的、无身份证号的新生儿：请使用出生医学证明号码绑定家长的亲情账户，领取临时医保码；落户的、有身份证号的新生儿：使用身份证号绑定家长的亲情账户，领取正式的医保码。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参保缴费指南

### 新生儿篇



扫一扫  
关注更多医保资讯



## 一、适用范围

出生三个月内的新生儿



## 二、已经办理户籍登记的新生儿参保登记方式

### (一) 线下办理

#### 1. 所需材料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

#### 2. 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员携带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到南宁市各级医保经办大厅办理业务。

(2) 待信息录入系统后，办理缴费手续（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3) 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 (二) 线上办理

#### 1. 新参保登记

(1) 微信公众号办理：微信关注“南宁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办事”>>>点击“我要办”>>>在“经办服务”栏中根据需要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按照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后完成申报。

(2) “爱南宁”APP办理：下载“爱南宁”APP，注册登录后，选择“智慧医保”点击“医保办事”>>>点击“我要办”>>>在“经办服务”栏中根据需要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按照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后完成申报。



## 三、未办理户籍登记的新生儿参保登记方式

### (一) 登记方式

新生儿出生后，还未办理户籍登记的，有两种方式可以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方式一：新生儿预参保登记

在南宁市定点医疗机构出生，父母一方为南宁市户籍，出生未满三个月且未办理户籍登记的新生儿可以使用父母证件号码生成临时参保登记号码或者使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参保登记，具体可在出生的定点医疗机构院端线下办理或者广西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ybwt.ybj.gxzf.gov.cn>）、“广西医保”、“南宁医保”微信公众号，“爱南宁”APP进行线上申报。

关联父母身份证号参保所需材料为：

1. 父（母）亲一方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2. 出生记录（产时记录、产科登记表等）

使用出生医学证明参保所需材料为：

1. 父（母）亲一方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2. 出生医学证明

#### 方式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

父母双方为中国公民且为广西户籍，其中一方为南宁市户籍，随父亲或母亲

在南宁市家庭户内申报出生登记，在南宁市具备接产资质的医疗机构内出生的不超过1个月的新生儿可以通过申请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具体为通过“智桂通”APP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功能申请办理。

### (二)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结算方式

1. 关联父母证件号码生成临时参保登记号码的，需要提前记录生成的临时号码，结算时向医院提供该号码进行结算。如忘记该临时号码，可在“南宁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办事”>>>点击“办事大厅”>>>点击右下角“我的”>>>点击办事进度下面的“全部”，在跳转页面下拉找到对应业务，在相应事项页面查看。

2. 使用出生医学证明参保登记的，父母可通过亲情账号中的医保码直接展码结算。

### (三) 新生儿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

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后，家长可携带预参保登记时关联的父（母）亲一方的身份证、户口簿和新生儿户口簿到南宁市各医保经办大厅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 四、新生儿待遇享受期

新生儿可在出生后3个月内参保缴费，其中，在出生当年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次年参保缴费的，需补缴出生当年的参保费用，方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如不补缴，只能享受缴费当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后3个月内未参保缴费的，从缴费到账之日起计算3个月待遇等待期，等待期内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

例1：2025年1月2日出生的新生儿，在2025年4月2日前参保缴费，可从2025年1月2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例2：2025年12月5日出生的新生儿，在2026年3月5日前缴纳2025年和2026年度保费的，可从2025年12月5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在2026年3月5日前仅缴纳2026年保费的，可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在2026年3月5日以后才参保缴费的，从缴费到账之日起计算3个月等待期。

